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对中国手扶式汽油割草机产品日落复审最终裁定 及撤销命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对中国手扶式割草机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结果终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细披露了美国对中国手扶式割草机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近日公司获悉，美国商务部作出决定：撤销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手扶汽油割草机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征税，现将此案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美国对中国手扶式汽油割草机（以下简称“此类产品”）产品反补贴第一次行政复审（以下简称“行政复审”）申请，2022 年 9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DOC）启动行政复审调查（以下简称“本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就本案作出初裁裁决，裁定此类产品公司 2020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为 10.58%，2021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为 9.46%，均低于原审调查确定的 14.68% 的初裁临时措施和 13.67% 的终裁税率。对于该初裁结果，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团队检查并复核此次初裁裁决的计算过程，确认补贴幅度计算的正确性，并再次向美国商务部提交抗辩申请意见。

2024 年 2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就本案作出终裁裁决，裁定此类产品公司 2020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由初裁税率 10.58% 降为 9.12%，2021 年期间的补贴幅度由初裁税率 9.46% 降为 8.57%。根据美国行政复审调查规则，该终裁税率结果刊登在联邦纪事之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执行。

二、最新进展情况

在 2026 年 6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的首次“日落复审”中，没有任何美国国内生产商等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实质性回应，美国商务部作出决定：撤销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手扶汽油割草机产品至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征税，此决定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从该日期起，美国进口此类产品将不再被暂停清关，也无需缴纳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美国商务部撤销对中国出口美国手扶汽油割草机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进行征税的决定，将促使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回归公平竞争的轨道，同时公司将凭借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体系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能力，有效重塑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并拓展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战略主动地位。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